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主要交易－股權收購協議：

延長(1)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日期

及(2)增資代價之最後付款日期

茲提述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山西蘭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中航蘭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權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支付增資代價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收購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xiii) 目標公司所在地之政府主管部門已同意給予目標公司招商引資優惠政策。

(「未達成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與目標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門就落實擬授予之招商引資優惠政策進行之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未達成條件尚未獲達成。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倘未達成條件未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認購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買方及認購方有權不繼續進行支付增資代價。根據目前進度，預期待達成條件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因此，股權收購協議各方已就股權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收購協議－代價基準－增資」一節進一步披露，增資代價應於完成日期後及相關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支付，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因此，為配合延長後之未達成條件達成日期，股權收購協議各方亦已根據補充協議同意將上述最後付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張巍先生(主席)及鄧晗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黃宇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董艷女士。